李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1-04

案 号 (2020) 辽0112刑初422号 浏览次数92

⊕ ⊕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辽0112刑初422号

公诉机关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男性,1977年10月8日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房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负责人,捕前住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现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8月4日被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8日经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沈阳市浑南区看守所。

辩护人郑光实、纪延斌、系辽宁卓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沈浑南检刑检刑诉(2020)3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恒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至今,被告人李某在沈阳市浑南区自己家中,通过"翻墙"软件登录到境外反华宣传网站"GTV",注册账号"netstars",粉丝六百余人,并在该网站上发布涉郭、涉美、涉港不实视频,持续转载散布大量攻击诋毁国家形象、美化郭某等人以及庆贺"新中国联邦"成立,支持港独等信息。经统计,被告人李某发布推送虚假信息共计476条,其中捏造事实类推文208条,颠覆国家政权类内容推文134条,涉郭、涉美内容推文108条,攻击侮辱国家领导干部、领导人类推文16条,涉港内容推文12条。2020年8月1日,被告人李某于被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李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2020年8月4日被公安机关拘传到案,并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足以造成公共秩序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定性准确,证据确实、充分,应予支持。鉴于被告人李某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故应对其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1年4月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梁志昕 人民陪审员 刘 飞 人民陪审员 李雪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范莹莹